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02号

申请人：龙某某，女，1978年8月生。

地址：广州市芳村区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的《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发放因朱某死亡可领取的一次性抚恤金。

申请人称：

朱某乃申请人的外婆，于2021年1月8日死亡。因申请人

的母亲早于外婆去世且为外婆的唯一独生女儿，故外婆朱某在死亡前一直由申请人在尽心尽力抚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公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因此，申请人作为朱某的遗属，有权利根据此法律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被申请人拒绝向申请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完全是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纠正，理由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广东省劳动厅于 1997 年发布的《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厅〈关于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的批复〉》只是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地方文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地方政府的规章、规范性地方文件应服从法律的规定，若出现与法律不一样的规定，应立即停止适用并予以废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于 2010 年已颁布实施，但被申请人仍适用 1997 年发布的《广东省劳动厅〈关于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的批复〉》拒绝向申请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规定，这显然是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纠正。

被申请人执意违法，在申请人多次表明 1997 年发布的《广东省劳动厅〈关于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

的批复》因与法律冲突不能适用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仍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向申请人发放抚恤金待遇，被申请人的行为明显是违法行政。

鉴此，恳请行政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适用正确的法律，责令被申请人撤销错误的行政行为，依法向申请人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根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经核查，2021年4月，申请人向答复人申请办理退休人员朱某的死亡待遇业务，并提交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请表》、《证明》（档案编号：3597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亲属关系证明》、龙某某身份证、朱某银行存折、户口簿。

根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请表》、《证明》（档案编号：3597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医学证明书》、《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申请人龙某某为朱某的外孙女。

二、答复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所运用法律法规正确。

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粤劳薪〔1997〕115号）第十条“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

因工负伤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第四条“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和《广东省劳动厅〈关于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的批复〉》（粤劳薪〔1997〕233号）“〈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粤劳薪〔1997〕115号）第十条规定的死亡抚恤待遇标准，是在国家〈劳动保险条例〉规定标准的基础上调整提高的，同时增加了一次性抚恤金待遇。一次性抚恤金是对死亡职工直系亲属的慰问，因此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应是死者的直系亲属……”的规定，申请人为朱某的外孙女，而非朱某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其要求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并无政策依据，故只发放丧葬补助费，不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综上所述，答复人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的《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朱某，女，1931年8月9日出生，于2021年1月8日死亡。申请人是朱某的外孙女。2021年3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退休人员朱某的死亡待遇业务，并提交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证明》（档案编号：35974）、《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医学证明书》、《遗体火化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身份证、银行存折、户口本等材料。被申请人收到材料后，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涉案《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是死者朱某的外孙女，非死者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社保基金只支付丧葬补助费，不予核发抚恤金。申请人不服，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发放因朱某死亡可领取的一次性抚恤金待遇，于2021年7月2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同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1年8月3日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因其他原因，于2021年9月7日中止审查，于2021年10月12日恢复审查。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部门主管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行系统管理。”、第二十二规定：“被保险人退休后死亡的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由社会保险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被申请人有处理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请的职责。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粤劳薪〔1997〕115号）第十条规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的标准：3 个月工资（月工资按当地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计，下同）；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标准：6 个月工资；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在职职工 6 个月工资；离退休人员 3 个月工资……”，第四条规定：“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

《广东省劳动厅关于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的批复》（粤劳薪〔1997〕233 号）规定：“<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粤劳薪〔1997〕115 号）第十条规定的死亡抚恤待遇标准是国家<劳动保险条例>规定标准的基础上调整提高的，同时增加了一次性抚恤金待遇。一次性抚恤金是对死亡职工直系亲属的慰问，因此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是死者的直系亲属。……”。本案中，朱某属于企业退休职工，申请人是朱某的外孙女。上述规定明确一次性抚恤金是对死亡职工直系亲属的慰问，发放对象应是死者的直系亲属。该项待遇是广东省对企业职工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之外的一种福利发放，对其发放对象做严格限定具有合理性，朱某的死亡抚恤待遇应当遵守上述规定。申请人并非朱某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涉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